

7-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麦盖提县2023年援疆防风固沙生态林建设项目 第四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麦盖提县2023年援疆防风固沙生态林建设项目 第四包 梭梭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华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2.943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5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麦盖提县2023年援疆防风固沙生态林建设项目 第四包杨树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华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2.943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5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麦盖提县2023年援疆防风固沙生态林建设项目 第四包沙枣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华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2.943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5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6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麦盖提县2023年援疆防风固沙生态林建设项目 第四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麦盖提县2023年援疆防风固沙生态林建设项目 第四包 梭梭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华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2.943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5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麦盖提县2023年援疆防风固沙生态林建设项目 第四包杨树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华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2.943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5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麦盖提县2023年援疆防风固沙生态林建设项目 第四包沙枣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华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2.943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5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6日

